

臺北市立博愛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

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(二)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分為 1. 初審、2. 複審（1、2 由校內辦理）、3. 春季決選（本校將獲金牌獎的作品送交承辦學校參加教育局決選）三部份。

五、作品須知：

- 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(二) 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（水墨作品需襯底，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）。
- (三) 每件作品均需貼上標籤（附件二）及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- (四)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畫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；家長的話也請先填寫完，送交導師或美勞（生活）老師。
- (五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六) 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，蓋認證章二次。

六、辦理方式及日期：

- (一) 初審、複審：由本校自訂配合教育局承辦學校決選收件日期辦理。
- (二) 決選：每學年辦理一次。（評審作業時間約為一個月，承辦學校將另函通知本校退件日期。）

- | |
|---|
| 1. 春季展：(1)評審日期：12 月。
(2)展出日期：隔年 5 月。 |
|---|

七、作品展覽：

- (一) 本校將獲金牌獎作品自行辦理美展或於學校網站、校刊、佈告欄展出。
- (二) 由教育局定期規劃辦理春季展，聘請評審自各校提送之「金牌」獎的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展出。
- (三) 金牌獎及春季展作品，將於畫展結束後由承辦學校通知本校領回發還學生。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名	區 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名			家裡電話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_____次參加；曾獲春、秋季展出_____次， 金牌_____次，銀牌_____次，銅牌_____次。					
小 畫 家 的 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 審 作 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● 請各班美勞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。						
美勞教師 簽名：	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
美 勞 教 師 評 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美勞老師填寫)		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填寫)		
				家 長 的 話		

★本表每生一張，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【附件二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 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區			國民小學	
姓名		性別			
年班	年			班	號
級任導師					
美勞老師					
作品 1 題目		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區			國民小學	
姓名		性別			
年班	年			班	號
級任導師					
美勞老師					
作品 2 題目		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區			國民小學	
姓名		性別			
年班	年			班	號
級任導師					
美勞老師					
作品 3 題目					

1. 初審獎勵一

送件次數	獎勵方式		備註
第一次	核蓋認證章 1 一次	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	通過初審請導師、 美勞(生活)老師 於護照上加蓋認章
第二次	核蓋認證章 2 一次		
第三次	核蓋認證章 3 一次	憑三個認證章發給初階獎狀一張	
第四次	核蓋認證章 4 一次		
第五次	核蓋認證章 5 一次		
第六次	核蓋認證章 6 一次	憑六個認證章發給進階獎狀一張	
第七次	核蓋認證章 7 一次		
第八次	核蓋認證章 8 一次		
第九次	核蓋認證章 9 一次	憑九個認證章發給高階獎狀一張	
第十次	視為第一次送件，重新累積獎勵辦法		

2. 複審獎勵：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…，給予「銅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金牌」獎項之鼓勵。

(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占 10%、銀牌占 20%、銅牌占 30%。)

103 學年上學期美創展---送件參加注意事項

一、大致流程：收件自 10 月 13 日起喔！

年級	1. 收件起迄 (10/13-10/17)	2. 初審起迄 (10/20-10/24)	3. 複審起迄 (11/3-11/7)
1 ~ 6 年級	參加學生每生三件作品交與班級導師協助收件	各班收齊給導師、美勞(生活)任課老師	各班收齊作品 5 份+美術家護照後送至 2F 社團教室彙整，將由教務處召集評審進行評選 交件時，請將作品與美術家護照分開來。

二、收件、初審及複審時間：請參閱上表之起迄日期。

三、依規定每位參加學生須有 3 件作品。

附件一

→請學生報名表資料要填寫清楚，並為 3 件作品寫上「小畫家的話」。

→請家長填寫家長的話。

附件二

→學生作品背面右下角均要貼作品標籤，並附上小小美術家護照以便核章。

1. 如需電子檔(附件一、二、三)請至博愛國小網站/資源中心/常用下載區/教學組長。

2. 所附相關檔案若需紙本請以班級為單位，統一至教務處領取。